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丁瑞玲）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表相关意见，尽职尽责、谨慎认真、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始终坚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会议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会议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弃权、反对次数)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瑞玲	4	1	3	0	0	0	2	2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17日，对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和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5日，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14日，对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应参加1次，实际参加1次。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应参加1次，实际参加1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乐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杜胜穗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日常工作

2022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现场考察、年报审计沟通等会议，充分利用工作交流机会，了解公司业务规划、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依靠自身专业财务会计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董事会部分议案、年报审计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董监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及时、主动关注公司宏观环境、行业市场变化，通过多种合规方式，动态掌握公司日常运营等情况，并对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科学

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成为美吉姆独立董事后，本人持续主动加强、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促进自身全面了解各项有关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要求，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丁瑞玲

2023 年 4 月 29 日